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江区 康乐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公告

韶武府〔2023〕4号

为健全城市功能，提升康乐养老水平，根据韶关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公共利益需要，决定征收龙归镇原凤田粮站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用以建设武江区康乐养老中心项目。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590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粤建房〔2013〕26号）及《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暂行）》（韶府规〔2022〕22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武江区龙归镇凤田粮站地块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见地块片区征收红线范围规划图）。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上述征收范围内住户的户口迁入（分户、婚嫁、小孩出生、军人退伍、分配回原地工作的学生等特殊原因除外），冻结房屋的买卖、赠予，禁止房屋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通讯、电力、供水和供气等管线，按相关规划自行迁移。

五、房屋产权以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调查确认为准。

六、本公告包含《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江区康乐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与《武江区康乐养老中心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地块片区征收红线范围规划图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8 日